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20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34,640,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18,241,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3%；(ii)來自預付卡業務約16,080,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46%；及(iii)來自其他業務約319,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盈利約2,231,000港元。

##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4,640</b>	44,867
銷售成本		<b>(19,942)</b>	(26,671)
毛利		<b>14,698</b>	18,196
其他收入	3	<b>593</b>	1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3,590)</b>	(1,5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756)</b>	(8,802)
經營溢利／(虧損)		<b>2,945</b>	7,933
聯營公司虧損		<b>(60)</b>	(193)
財務費用		<b>(3)</b>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882</b>	7,702
稅項	4	<b>(651)</b>	(2,137)
期內溢利／(虧損)		<b>2,231</b>	5,5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231</b>	5,5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31</b>	5,565
非控股權益	<b>177</b>	(14)
	<b>2,408</b>	5,551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54</b>	5,579
非控股權益	<b>177</b>	(14)
	<b>2,231</b>	5,565
每股溢利		
—基本	<b>0.05港仙</b>	0.14港仙
—攤薄	<b>0.05港仙</b>	0.14港仙

附註：

## 1. 基本信息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卡業務	16,080	19,026
—一般貿易	18,241	25,791
—其他	319	50
	<b>34,640</b>	44,867

###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約5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000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為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6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667,814,622股(二零一二年：為3,996,897,522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格高於本集團股票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07,139,457股。

### 8.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721,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增加約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298,000港元)，為期內累積匯兌調整增加約6,9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472,000港元)；法定儲備賬減少約6,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722,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3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約為292,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4,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2,4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5,551,000港元)，為期內全面溢利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約為295,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328,000港元)。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承兌本公司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以及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

###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ii)買賣計算機及通訊設備；及(iii)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錄得收入約34,640,000港元。其中收入分佈為，(i)來自一般貿易約18,241,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53%；(ii)來自預付卡業務約16,080,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46%；及(iii)來自其他業務約319,000港元，佔集團之總收入約1%。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盈利約2,231,000港元。

###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尚未還清(二零一二年：4,750,000港元)。

###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着本集團完成收購CPE及其附屬公司，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後，本集團已經形成了預付卡業務為業務基礎，包含了實物禮品卡、區域性通用預付卡、銀聯標準預付卡豐富之產品線，成為業內產品線最為豐富的運營機構之一。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聯名預付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正式發行上市。同時，本公司在豐富完善預付卡產品線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各產品線的衍生產品，如從實物禮品卡衍生出的系統集成及貿易業務、銀行積分兌換業務、線上商城業務。本公司同時也在積極探索預付模式的行業應用，如2012年上線的靠譜旅行線上機票預定業務平台就是公司在線上旅遊行業的積極嘗試和探索。另外，本集團也積極尋求與行業的橫向合作，如與財付通的合作。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1,158,950,000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	47,180,000	1%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19,800,000 (附註2)	67,420,000	1.43%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

###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持有，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 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 1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 375,000,000 股股份。加上由 Mighty Advantage 持有 1,158,950,000 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 被視為持有 1,533,950,000 股該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 持有 1,158,9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62%。

###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本公司如下董事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曹春萌先生	-	19,800,000	19,800,000	0.42%
方志華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02%
王忠民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2%
谷嘉旺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158,9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158,950,000 (附註2)	375,000,000	1,533,950,000	32.5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319,520,000	-	319,520,000	6.79%	
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4)	249,192,000	-	249,192,000	5.29%	

### 附註1：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Mighty Advantage」透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加上由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Mighty Advantage被視為持有1,533,950,000股該公司股份。

### 附註2：

於本報告日期，Mighty Advantage持有1,15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2%。

### 附註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7.1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股份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319,520,000普通股股份。

### 附註4：

Senrigan Master Fund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管理。

關貴森先生之權益詳情已重複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雷純雄博士  
曹春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  
谷嘉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http://www.innovationpay.com.hk)。